

投資者資料文件

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深港通」)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或建議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文件並非針對亦不擬發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發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本文件概無任何章節或條款可視為對任何該等實體帶來任何責任。任何在深交所、上交所及聯交所執行的證券交易，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合稱「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者，其買賣、結算及交收的權利與責任，將完全取決於相關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適用規則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儘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取自認為是可靠的來源或按當中內容編備而成，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數據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或會在滬港通及深港通實施過程中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本文件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對使用或依賴本文件所提供之資料或作出的表述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版本日期：2024年9月23日)

目 錄

1. 引言.....	3
2. 投資者及參與者資格	3
3. 交易安排	4
4. 結算、交收及存管安排	34
5. 結算風險管理	37
6. 市場信息	38
7. 稅費安排	39
8. 跨境監管	42
9. 信息查詢及其他資料	42
10. 詞彙索引	43

1.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刊發聯合公告，原則批准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在滬港通項目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實現兩地市場買賣盤相互傳遞，及設立相關技術基礎設施（滬港交易通），從而讓各自市場的投資者能夠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透過滬港交易通執行交易的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滬港通首次為內地及香港市場的投資者提供了一個可行、可控、可擴容的渠道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為內地資本賬戶下一階段的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鋪平了道路。

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成功推出後，深港通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大致相類的原則及設計推出。於 2022 年 7 月 4 日，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正式納入互聯互通標的。

本手冊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具體信息，其並非涵蓋一切情況需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相關項目文件 www.hkex.com.hk/chinaconnect_c 一併閱讀。

2. 投資者及參與者資格

除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及上交所科創板股票只限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外，聯交所接納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只有內地機構投資者及符合條件的個人投資者方可參與南向交易買賣港股通證券，相關條件為個人投資者在其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 50 萬元。

根據上交所和深交所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生效的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內地投資者將被限制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 (1) CCEP 和 TTEP 應註銷所有內地投資者客戶以「CHN」為證件簽發國家 / 地區的券商客戶編碼 (CHN BCAN) ；

- (2) CCEP 和 TTEP 不得為內地投資者開通新的券商客戶編碼 (BCAN)，即 CHN BCAN 的註冊將被拒絕；
- (3) 內地投資者不得通過滬深股通主動買入中華通證券（包括參與配股），但因公司行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動取得中華通證券的情形除外；及
- (4) 內地投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可通過附加聯交所規定的指定預設值繼續賣出。

內地投資者包括：(a) 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包括境內居民戶口簿、居民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的個人，(b) 聯名賬戶持有人（如聯名賬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屬(a)條規定的內地投資者），及(c)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

下述投資者不被視為內地投資者，並仍可繼續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 內地註冊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在香港及海外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所有的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上海交易所會員、深圳交易所會員、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及中國結算參與人均可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惟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符合要求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結算參與者名單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3. 交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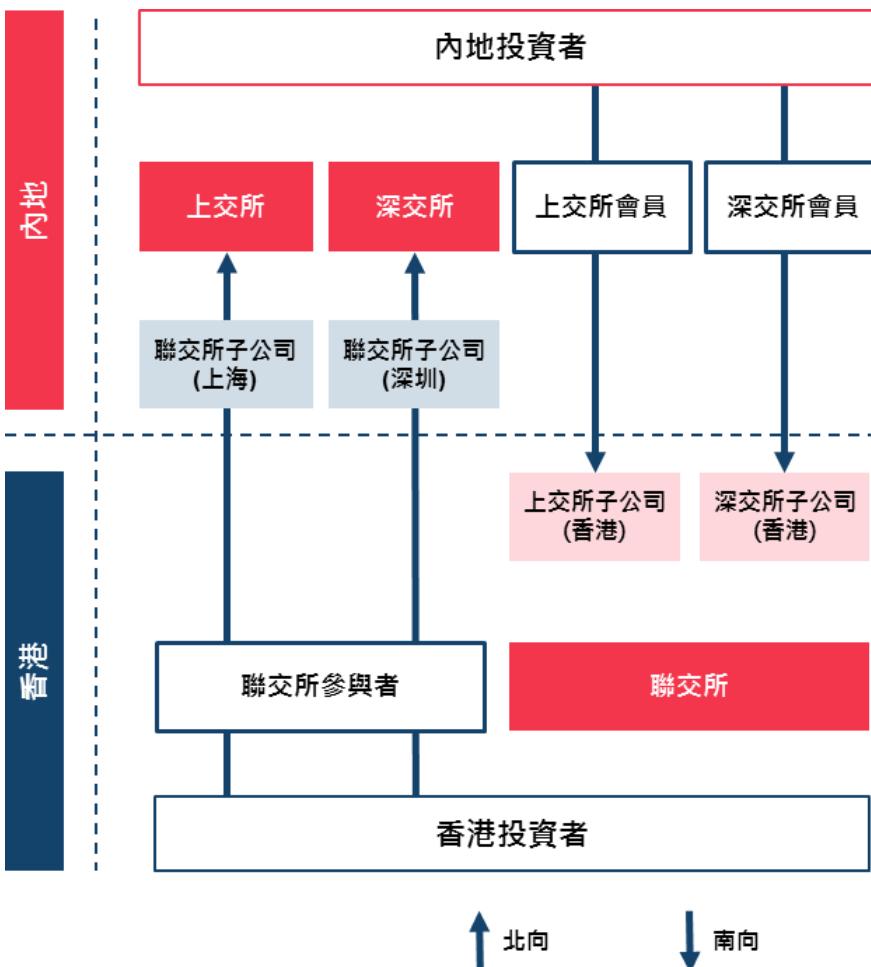
3.1. 交易安排概覽

為實現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證券（北向交易，或滬股交易通），聯交所於上海成立一家獨資公司（聯交所子公司），負責接收來自交易所參與者買賣滬股通證券的訂單，並將該等訂單傳遞到上交所的交易平台以在上交所對盤及執行交易。交易執行後，從上交所收到交易確認將被轉發予交易所參與者。就深港通而言，聯交所已在深圳前海成立另一家聯交所子公司，負責接收來自交易所參與者買賣深股通證券的訂單，並將該等訂單傳遞到深交所的交易平台以在深交所對盤及執行交易。

與現時買賣香港證券相同的是，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投資者可透過交易所參與者買賣證券。投資者須與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交易所參與者在接納投資者的北向訂單時可能要求的特定條件。

北向交易在上交所／深交所交易平台執行，故將遵循上交所／深交所的市場慣例。下文將具體介紹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適用的市場慣例。

圖 3.1：買賣盤流程圖示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擬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交易的權利。可對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個別證券或相關市場的全部證券執行交易暫停。啟動暫停交易機制前需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

3.2. 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

在各類滬股／深股中，僅有 A 股及 ETF 獲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其他產品類別如 B 股、債券以及其他證券均不包括在內。

可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

目前，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滬股通證券），包括上交所上市 A 股及 ETF。

就上交所上市 A 股：

1. 於任何半年度調整考察、月度調整考察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將成為北向交易合資格股份：
 - a.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50 億元或以上；
 - b.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須達人民幣 3,000 萬元或以上；
 - c.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在任何上交所市場的停牌天數不得佔上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 或以上；及
 - d. 如有關成份股亦為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於首次納入滬股通股票時也須符合以下所有額外條件：
 - i. 有關成份股須已於上交所上市不少於六個月及二十個滬股交易日；
 - ii. 有關成份股於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前 183 個日曆日（含截止日當日）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200 億元或以上；
 - iii. 有關成份股於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前 183 個日曆日（含截止日當日）的成交總額須達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且
 - iv. 自上市以來，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發行人及任何特別表決權股份受益人均不曾因違反上交所規則下對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在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規定，而被上交所公開譴責；
 2. 並非上述第 1 項所包括但有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
- 惟前提是：
- (i) 其並非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上交所買賣；及

(ii) 其須未被實施風險警示¹。

能通過滬股通買賣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滬股將按上證 A 股指數的調整、相關 A 股及 H 股在上交所及／或聯交所上市或除牌的時間，以及相關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解除風險警示的時間（如適用），而納入為滬股通證券或被從中剔除。

就 A+H 股而言

若一家中國公司尋求在上交所（作為 A 股）及聯交所（作為 H 股）同時上市，則相關 A 股將在於上交所進行交易不少於 10 個交易日且其 H 股的價格穩定期（按其招股章程所述）過後將被獲接納為滬股通證券。

若有上交所掛牌公司的 A 股尚未接納為滬股通證券而尋求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則其 A 股將在 H 股的價格穩定期（按其招股章程所述）過後獲接納為滬股通證券。

若有在聯交所掛牌的 H 股中國公司尋求 A 股於上交所上市，則其 A 股於上交所進行交易不少於 10 個交易日後將獲接納為滬股通證券。

若滬股通證券的相應 H 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非另獲通知，投資者可繼續買賣相關滬股通證券。

只供賣出的上交所上市 A 股：

合資格股份若其後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但仍於上交所上市，不論其是否為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將成為只供賣出的股份並被暫停買入：

1. 有關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無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在其後的半年度調整考察被認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a.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低於人民幣 40 億元；

¹ 指相關股份被上交所實施「風險警示」，包括 ST 公司及*ST 公司的股份，以及須根據上交所規則有停牌風險/須進行除牌程序的股份。詳情請查閱《上交所上市規則》<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 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風險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辦法》<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main/trading/stock/a/20200529/1a862792380e556954b8dcfc5c44e7ff.docx>

- b.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低於人民幣 2,000 萬元；或
 - c. 其過去六個月在任何上交所市場被停牌的天數佔上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 或以上；
2. 有關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有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該 H 股其後已從聯交所退市，並且有關成份股於任何其後的半年度調整考察的市值、成交額及股份停牌天數，未能符合適用於成份股的資格準則；
 3. 有關股份已被實施風險警示；
 4. 有關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無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被調出上證 A 股指數；或
 5. 有關股份有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該 H 股其後已從聯交所退市，而該股份本身不屬於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有關成份股是在過去六個月內上市，則根據其上市以來的日均市值、日均成交額及停牌天數決定其是否合資格。

為考慮成份股是否合資格，「過去六個月」指半年度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月度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前六個月（在各情況下均包括截止日當日）。

就上交所上市 ETF:

於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上交所上市 ETF 將納入為合資格 ETF：

- (a) 有關 ETF 須以人民幣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 5 億元；
- (b) 有關 ETF 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 (d)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且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及
- (e)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者其編制方案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組條件：

-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²：
 - 單一成份股權重不超過 30%。
-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量不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不超過 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不超過 60%；及
 - 權重佔比合計 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前 80%。

只供賣出的上交所上市 ETF:

上交所上市 ETF 如於其後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其將指定為只供賣出的證券並被暫停買入：

- (a) 有關 ETF 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低於人民幣 4 億元；
- (b)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者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
 - 單一成份股權重超過 30%。
 -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量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超過 15%，或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超過 60%；或
 - 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前 80%的成份股，其權重佔比合計低於 90%。

投資者收取的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或會因分派權利（包括在供股或公開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權益、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特殊情況而收到未獲接納為滬股通證券的證券：

² 寬基股票指數是指選樣範圍不限於特定行業或投資主題，反映某個市場或某種規模股票表現的指數。

- (a) 若此等證券是滬股並以人民幣交易，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賣出證券；
- (b) 若此等證券並非滬股通證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不可透過滬港通出售證券。香港結算現正研究另作安排處理此等證券，並將在適當時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最新資料。

滬股通證券名單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不時更新。

可通過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

深港通推出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證券（即深股通證券），包括深交所上市 A 股及 ETF。

就深交所上市 A 股：

1. 深交所上市 A 股如為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並於任何半年度調整考察、月度調整考察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成為北向交易合資格股份：
 - a.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50 億元或以上；
 - b.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須達人民幣 3,000 萬元或以上；
 - c.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在任何深交所市場的停牌天數不得佔深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 或以上；及
 - d. 如有關成份股亦為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於首次納入深股通股票時也須符合以下所有額外條件：
 - i. 有關成份股須已於深交所上市不少於六個月及二十個深股交易日；
 - ii. 有關成份股於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前 183 個日曆日（含截止日當日）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200 億元或以上；
 - iii. 有關成份股於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前 183 個日曆日（含截止日當日）的成交總額須達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且

- iv. 自上市以來，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發行人及任何特別表決權股份受益人均不曾因違反深交所規則下對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在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規定，而被深交所公開譴責；
2. 並非上述第 1 項所包括但有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 A 股；

惟前提是：

- (i) 其並非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深交所買賣；及
- (ii) 其須未被實施風險警示³。

能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深股將按深證綜合指數的調整、相關 A 股及 H 股在深交所及／或聯交所上市或除牌的時間，以及相關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解除風險警示的時間（如適用），而納入為深股通證券或被從中剔除。

就 A+H 股而言

若一家中國公司尋求在深交所（作為 A 股）及聯交所（作為 H 股）同時上市，則相關 A 股將在於深交所進行交易不少於 10 個交易日且其 H 股的價格穩定期（按其招股章程所述）過後被獲接納為深股通證券。

若有深交所掛牌公司的 A 股不獲接納為深股通證券而尋求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則其 A 股將在 H 股的價格穩定期（按其招股章程所述）之後獲接納為深股通證券。

若有在聯交所掛牌（作為 H 股）的中國公司尋求 A 股於深交所上市，有關 A 股於深交所進行交易不少於 10 個交易日後將獲接納為深股通證券。

若深股通證券的相應 H 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非另獲通知，投資者仍可買賣相關深股通證券。

³ 指相關股份被深交所實施「風險警示」，包括 ST 公司及*ST 公司的股份，以及須根據深交所規則有停牌風險/須進行退市除牌程序的股份。詳情請查閱《深交所上市規則》<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new/index.html>。

只供賣出的深交所上市 A 股:

合資格股份若其後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但仍於深交所上市，不論其是否為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將成為只供賣出的股份並被暫停買入：

1. 有關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的深交所上市 A 股無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在其後的半年度調整考察被認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a.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低於人民幣 40 億元；
 - b.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低於人民幣 2,000 萬元；或
 - c. 其過去六個月在任何深交所市場被停牌的天數佔深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 或以上；
2. 有關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有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該 H 股其後已從聯交所退市，並且有關成份股於任何其後的半年度調整考察的市值、成交額及股份停牌天數，未能符合適用於成份股的資格準則；
3. 有關股份已被實施風險警示；
4. 有關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無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被調出深證綜合指數；或
5. 有關股份有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該 H 股其後已從聯交所退市，而該股份本身不屬於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有關成份股是在過去六個月內上市，則根據其上市以來的日均市值、日均成交額及停牌天數決定其是否合資格。

為考慮成份股是否合資格，「過去六個月」指半年度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月度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前六個月（在各情況下均包括截止日當日）。

就深交所上市 ETF:

於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深交所上市 ETF 將納入為合資格 ETF：

- (a) 有關 ETF 須以人民幣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 5 億元；
- (b) 有關 ETF 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 (d)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且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及
- (e)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者其編制方案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組條件：
 -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
 - 單一成份股權重不超過 30%。
 -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量不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不超過 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不超過 60%；及
 - 權重佔比合計 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前 80%。

只供賣出的深交所上市 ETF:

深交所上市 ETF 如於其後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其將指定為只供賣出的證券並被暫停買入：

- (a) 有關 ETF 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低於人民幣 4 億元；
- (b)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者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
 - 單一成份股權重超過 30%。
 -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量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超過 15%，或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超過 60%；或
 - 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前 80%的成份股，其權重佔比合計低於 90%。

投資者收取的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或會因分派權利（包括在供股或公開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權益、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特殊情況而收到未獲接納為深股通證券的證券：

- (a) 若此等證券是深股並以人民幣交易，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深港通賣出證券；
- (b) 若此等證券並非深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不可透過深港通出售證券。香港結算現正研究另作安排處理此等證券，並將在適當時候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最新資料。

深股通證券名單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不時更新。

3.3. 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

在各類港股中，僅主板上市股票及 ETF 獲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其他產品類別如創業板股票、Nasdaq 試驗計劃下的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結構性產品、債券以及其他證券將不包括在內。

可通過滬港通進行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

按目前滬港通，內地投資者可透過上交所會員買賣聯交所上市個別股票及 ETF（即港股通證券）。

就聯交所上市股票：

合資格的聯交所上市股票包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HSLI) 所有成份股、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HSMI)所有成份股、市值不少於港幣 50 億元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HSSI)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A 股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所有 H 股，但不包括：

- (a) 不以港幣交易的港股；
- (b) 所有有股票同時在上交所／深交所以外的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 H 股；及
- (c) 其相應的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的 H 股。

若上述指數的成份股由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且不是有相關 A 股在上交所上市的 H 股，需在首次納入港股通證券時滿足上交所規則（[連結](#)）規定的額外條件。

就聯交所上市 ETF：

於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由香港證監會主要監管的聯交所上市 ETF 將成為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

- (a) 有關 ETF 須以港元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港幣 5.5 億元；
- (b) 有關 ETF 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 (d) 有關 ETF 不得為合成 ETF 或槓桿及反向產品；
- (e)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聯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
- (f)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港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
- (g)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者其編制方案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組條件：
 -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
 - 單一成份股權重不超過 30%。
 -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量不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不超過 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不超過 60%；及
 - 權重佔比合計 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前 80%。

可通過深港通進行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

按目前深港通，內地投資者可透過深交所會員買賣個別港股通證券(包括股票及 ETF)。

就聯交所上市股票：

內地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進行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但不包括：

- (a) 不以港幣交易的港股；

- (b) 所有有股票同時在上交所／深交所以外的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 H 股；及
- (c) 其相應的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接受退市安排的 H 股。

若上述指數的成份股由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且不是有相關 A 股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 H 股，需在首次納入港股通證券時滿足深交所規則（[連結](#)）規定的額外條件。

就聯交所上市 ETF：

於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由香港證監會主要監管的聯交所上市 ETF 將成為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

- (a) 有關 ETF 須以港元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港幣 5.5 億元；
- (b) 有關 ETF 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 (d) 有關 ETF 不得為合成 ETF 或槓桿及反向產品；
- (e)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聯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
- (f)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港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
- (f)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者其編制方案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組條件：
 -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
 - 單一成份股權重不超過 30%。
 -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量不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不超過 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不超過 60%；及
 - 權重佔比合計 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前 80%。

只供出售的港股通證券

只供出售的股票：

港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 (a) 其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 / 或
- (b) 該等港股相應的 A 股不再在上交所／深交所掛牌買賣或被實施風險警示；及 / 或
- (c) 沒有相應 A 股在上交所／深交所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HSSI)成份股，在納入之後的定期檢討中，市值少於港幣 40 億元；及/或
- (d) (若該港股通證券為 H 股) 發行人的 A 股隨後在上交所／深交所以外的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視乎適用情況）。

只供出售的 ETF:

聯交所上市 ETF 如於其後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其將指定為只供賣出的證券並被暫停買入：

- (a) 有關 ETF 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低於人民幣 4.5 億元；
- (b) 該聯交所股票 ETF 屬於合成 ETF、槓桿或反向產品；或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聯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
- (d) 滬港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
- (e)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
 - 單一成份股權重超過 30%。
 -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量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超過 15%，或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超過 60%；或
 - 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前 80%的成份股，其權重佔比合計低於 90%。

就 A+H 股而言

若一家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作為 H 股）及上交所／深交所（作為 A 股）同時上市，則相關 H 股將在 H 股的價格穩定期後（按其招股章程所述）或其 A 股於上交所／深交所進行交易不少於 10 個交易日後（視乎適用情況），日子取其後者，將被獲接納為港股通證券。

若有聯交所掛牌公司的 H 股不獲接納為港股通證券而尋求 A 股於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則其 A 股需於上交所／深交所進行交易不少於 10 個交易日後，將獲接納為港股通證券。

若有不在聯交所掛牌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尋求 H 股於聯交所上市，有關 H 股將在 H 股的價格穩定期（按其招股章程所述）之後獲接納為港股通證券。

若港股通證券的相應 A 股在上交所／深交所暫停買賣，內地投資者可繼續買賣在聯交所仍可買賣的相關港股通證券。

投資者收取的證券

內地投資者或會因分派權利（包括在供股或公開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權益、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特殊情況而收到未獲接納為港股通證券的證券：

- (a) 若此等證券是港股並以港幣交易，內地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賣出證券；
- (b) 若此等證券並非港股或並非以港幣交易，內地投資者將不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賣出證券。中國結算會研究另作安排處理此等證券，並將在適當時候向上交所／深交所會員提供最新資料；

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可不時商議並經雙方同意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修改滬股通證券、深股通證券及港股通證券的範圍。

3.4. 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原適用於滬港通的總額度已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刪除。

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由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監控。

每日額度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基於此原則，不計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均可隨時出售跨境證券。

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將在餘額低於 30% 時每隔 1 分鐘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每隔 5 秒透過「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證券市場（OMD-C）之中華通市

場信息傳送專線 (SCM) 發佈，否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顯示“可用”及在 OMD-C 之 SCM 發布“Null 值”⁴。

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北向每日額度為每個市場人民幣 520 億元，南向每日額度為每個市場人民幣 420 億元。股票及 ETF 交易受制於相同額度。

聯交所實時監察北向每日額度的用量，而每個市場的北向每日額度餘額將在餘額低於 30% 時每隔 1 分鐘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每隔 5 秒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證券市場 (OMD-C) 之中華通市場信息傳送專線 (SCM) 傳輸專線發佈，否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顯示“可用”及在 OMD-C 之 SCM 發布“Null 值”。

$$\text{每日額度餘額} = \text{每日額度} - \text{買盤訂單} + \text{賣盤成交金額} + \text{微調}$$

每日額度將會每日更新及維持相同水平。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的買盤將被駁回。不過，由於取消訂單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很普遍，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或可於開市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回復正數水平。屆時，聯交所將再次接受北向買盤訂單。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連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日內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同樣安排也適用於收盤集合競價時段。須注意，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除非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訂單，否則此等訂單將分別保留於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訂單紀錄內。

3.5. 交易時間

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時間。聯交所將於內地市場早市及午市開市前五分鐘起接納交易所參與者的北向訂單。上交所 A 股交易時段包括開市集合競價時段（由上午 9 時 15 分至上午 9 時 25 分），之後有兩個連續競價時段（由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及由下午 1 時 00 分至下午 2 時 57 分），最後有收盤集合競價時段（由上午 2 時 57 分至下午 3 時）。而上交所 ETF 交易時段包括開市集合競價時段（由上午 9 時 15 分至上午 9 時 25 分），之後有兩個連續競

⁴ Null 值代表未有提供每日額度餘額的實際值。

價時段(由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及由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上交所 ETF 沒有收盤集合競價時段。深交所 A 股及 ETF 交易時間相同。深交所交易時段包括開市集合競價時段 (由上午 9 時 15 分至上午 9 時 25 分) · 之後有兩個連續競價時段(由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及由下午 1 時 00 分至下午 2 時 57 分,最後有收盤集合競價時段(由下午 2 時 57 分至下午 3 時)。上交所交易系統由上午 9 時 20 分至上午 9 時 25 分不接受取消 A 股及 ETF 買賣盤的指令。也在下午 2 時 57 分至下午 3 時不接受取消 A 股買賣盤的指令。深交所交易系統由上午 9 時 20 分至上午 9 時 25 分及下午 2 時 57 分至下午 3 時不接受取消 A 股及 ETF 買賣盤的指令。在上交所及深交所 ·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及連續競價時段未執行的買賣盤的指令 · 將被自動分別帶到連續競價時段及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上交所交易時段	上交所交易時間	交易所參與者 輸入北向交易買賣盤時段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09:10 – 11:30
連續競價 (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 (午市)	13:00 – 14:57 (A 股) 13:00 – 15:00 (ETF)	12:55 – 15:00
收盤集合競價	14:57 – 15:00 (A 股)	

於 09:20-09: 25 上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A 股及 ETF)

於 14:57-15:00 上交所不接受取消 A 股買賣盤的指令

於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 · 上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 · 直至開市為止 · 但聯交所仍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撮合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 在連續競價時段未被撮合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深交所交易時段	深交所交易時間	交易所參與者 輸入北向交易買賣盤賣盤時段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09:10 – 11:30

深交所交易時段	深交所交易時間	交易所參與者 輸入北向交易買賣盤賣盤時段
連續競價（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午市）	13:00 – 14:57	
收盤集合競價	14:57 – 15:00	12:55 – 15:00

於 09:20-09:25、14:57-15:00，深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A 股及 ETF)

於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深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開市為止，但聯交所仍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撮合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在連續競價時段未被撮合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南向交易將按聯交所的交易時間進行。

3.6. 假期安排

在 2023 年 4 月的互聯互通交易日曆優化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於香港和內地市場均開放的香港營業日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

以下圖表列舉了滬股／深股北向交易假期安排：

	內地	香港	北向交易是否開放？	
第一天	營業日	營業日	開放	
第二天	營業日	假日	不開放	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三天	假日	營業日	不開放	內地市場不開市

若某一北向交易日為香港市場的半日市，北向交易將繼續開放至相關中華通市場收市。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日誌詳情請查閱港交易所網站。

我們將繼續與市場人士及銀行界就支援假期跨境交易／款項交收的操作可行性及市場需求進行研究。

港股交易通將遵循類似安排。

3.7. 交易貨幣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收。

內地投資者買賣港股通證券將以港幣交易，與中國結算或其參與人則以人民幣交收。

3.8. 訂單類型

對於北向交易，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全日只接受限價訂單（上交所限價訂單可於指定價格或更優價格撮合）。對於南向交易，在開市前時段只接受競價限價盤，而在連續交易時段只接受增強限價盤。

3.9. 價格限制

就上交所主板、上交所 ETF、深交所主板、深交所 ETF 及深交所中小企業板股票而言，價格限制為不超過前一日收市價的±10%（ST 股票及*ST 股票的價格限制為±5%）。

所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否則訂單會被上交所或深交所拒絕。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

深交所創業板市場及上交所科創板市場買賣的證券亦設前收盤價±20%的價格限制（包括 ST 股票及*ST 股票，如適用）。

對於上交所及深交所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退市整理股票及重新上市的股票，首個交易日無價格漲跌幅限制；當日股票競價交易出現上交所或深交所規則規定的情形時，上交所或深交所對其實施盤中臨時停牌措施。

港股通證券的買賣按聯交所現時買賣盤報價規則進行。

3.10. 買盤價格限制

為防止北向額度被濫用，聯交所已設立買盤訂單的動態價格檢查。買盤輸入價比當前最佳競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則為最新成交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及最新成交價，則為前收市價）低於指定百分比的買盤訂單將被 CSC 拒絕受理。

在開市集合競價期間，當前競價將被用作價格檢查（如無當前競價，則為前收市價）。收盤集合競價期間也是使用當前競價（如無當前競價，則為最新成交價）進行價格檢查。動態價格檢查將於整個交易日內全面應用，即由開市集合競價開始前的五分鐘輸入時段直至收市。聯交所初期將動態價格檢查訂為 3%，此百分比可按市況不時調整。

3.11. 股票代碼、每手單位 / 碎股、買賣盤規模及最低上落價位

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代碼均為 6 位數字，因此投資者在輸入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買賣盤時應使用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代碼。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每手為 100 股或單位（科創板股票每手為 1 股，最小買賣盤為 200 股）。必須以整手輸入買盤。僅賣盤可接納碎股，而所有碎股必須以單一賣盤出售。因此，完整買賣單位的買盤訂單與碎股賣盤相撮合形成碎股交易的情況亦屬常見。與香港市場不同，上交所及深交所收到的完整買賣單位的訂單與碎股訂單是在同一交易平台撮合，並在同一價位競價。滬股／深股最大買賣盤為 100 萬股（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為 30 萬股，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為 10 萬股），A 股最低上落價位劃一為人民幣 0.01 元及 ETF 最低上落價位劃一為人民幣 0.001 元。

對於南向交易，所有買賣盤均受限於聯交所規則中列明的每手單位、買賣盤規模以及最低上落價位的規定。對於碎股交易，內地投資者只可輸入碎股賣盤。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市場的碎股交易可能以較市價為差的價位完成。

3.12. 不允許回轉交易

兩個中華通市場均不允許回轉交易。因此，香港與海外投資者於 T 日買入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後僅可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請參考前端監控）。

至於南向交易，內地投資者買賣港股通證券則可進行回轉交易。

3.13. 大宗交易

滬股交易通及深股交易通不允許大宗交易。

港股交易通則不設大宗交易。

3.14. 非自動對盤交易

滬股交易通及深股交易通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

港股交易通不允許非自動對盤交易。

3.15.孖展買賣

在符合相關條件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進行中華通證券孖展買賣。以下安排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不能參與內地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融資融券，但根據上交所及深交所規定，可使用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的聯交所登記交易所參與者（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所提供的資金，透過任何形式的證券孖展融資安排經滬港通及深港通購入中華通證券。

目前，內地投資者僅可對中華通市場的若干 A 股（即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確定合資格可進行融資融券的 A 股）進行孖展買賣。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要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就中華通證券進行孖展買賣，這限制同樣適用。上交所不時釐定可進行孖展買賣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供投資大眾查閱。名單上只載列透過滬港通可同時買入及賣出的滬股通證券。同樣的安排亦適用於透過深港通進行深股通證券孖展買賣。

按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則，若有個別 A 股的孖展買賣交投超出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訂定的上限，上交所及深交所可各自暫停該 A 股在其市場的孖展買賣活動。當孖展買賣交投降至低於規定比例時再重新接受孖展買賣。如聯交所獲上交所或深交所知會遭暫停及／或恢復孖展買賣的是名列可進行孖展買賣證券名單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聯交所將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通知交易所參與者及投資者。該 A 股通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視乎情況）進行的孖展買賣活動將相應地暫停及／或恢復。

就 A 股，根據現時上交所及深交所有關孖展買賣的規定，當個別證券的融資監控指標到達 25% 時，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會暫停該個別合資格證券的孖展買賣。當監控指標跌至低於 20% 時，上交所／深交所會恢復孖展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於其網站刊發融資監控指標已達到 25% 的個別 A 股：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margin/margin/>)；
深交所 (<http://www.szse.cn/disclosure/margin/margin/index.html>)。
就 ETF，根據現時上交所及深交所有關孖展買賣的規定，當融資融券餘額及保證金帳戶內抵押品市值達到 ETF 上市流通市值的 75%，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會暫停該個別合資格 ETF 的孖展買賣。當其中一項低於 70% 時，上交所／深交所會恢復孖展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於其網站刊發有關規則：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trade/specific/margin/>)；

深交所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trade/business/margin/index.html>)。

當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聯交所相關中華通市場暫停或恢復孖展買賣後，聯交所將相應地暫停或恢復滬港通及深港通下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孖展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參考以下提供個別證券孖展買賣資料的上交所及深交所網頁：

<http://www.sse.com.cn/services/tradingservice/margin> 及
<http://www.szse.cn/marketServices/deal/finance/index.html>。

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有權要求在傳遞至其系統的買賣訂單中特別標示為孖展買賣訂單。此項規定在滬港通及深港通推出初期將不會實施；聯交所將事先就實施時間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並給予充足時間確保參與者作出必要的準備。

3.16. 證券借貸

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可在以下情況進行：

- (a) 依據《交易所規則》進行賣空：投資者借入中華通證券，再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北向交易在相關中華通市場出售；及
- (b) 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能在未能及時將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轉至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以符合《交易所規則》所載的前端監控規定時，出售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

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將受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訂定的限制規限（有關內容已納入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內），包括：

- (a) 以賣空為目的的證券借貸協議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 (b) 以符合前端監控的證券借貸協議不可超過一日（不可續期）；
- (c) 證券貸方只限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釐定的若干類別人士；及

(d) 證券借貸行為將需向聯交所提交報告。

供賣空用的證券借貸限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可同時買入及賣出的中華通證券，即不包括只可賣出的中華通證券。

為符合前端監控要求而進行的證券借貸涵蓋所有中華通證券，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只可賣出的中華通證券。

以下人士可借出中華通證券：

(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b)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即已向聯交所登記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本身客戶戶口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⁵

(c) 除(a)及(b)外，本身擁有或就本身戶口持有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及

(d) 合資格機構，將包括：

(i) 香港結算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管理的任何基金、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詳情請參照香港證監會網站)；及

(iii) 上交所／深交所接納或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⁵ 根據《交易所規則》規則第 14A16(18)條及草擬中的第 14B16(18)條，規則第 14A16 條及草擬中的第 14B16 條中凡提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之處應詮釋為包括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

中華通及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可為投資者客戶提供證券借貸。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機構只能向中華通及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證券借貸。下表概述有關資料：

	誰可作貸方？	可借予誰？		
		客戶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	(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	√
	(b)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	√	√	√
	(c)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	x	√	√
合資格機構	(d) 合資格機構	x	√	√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借出的中華通證券，須為其以當事人身份持有或擁有的證券、或自其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在各情況下以當事人身份借出）借入的證券。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借出的中華通證券須為其以當事人身份持有或擁有的證券。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須以指定表格樣式向聯交所提供承諾或確認（視乎其為證券貸方或證券借方），並須向聯交所提交每月報告存檔，以指定表格樣式詳列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相關資料包括股票名稱、借方名稱、貸方名稱、借入 / 貸出證券數量、未歸還證券數量、借入 /

歸還日期等等。表格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提交程序及方式。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機構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借出證券，須以指定表格樣式向借方提供承諾，確認（其中包括）本身從事證券借貸活動並不受限。

3.17. 擔保賣空

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禁止作無擔保賣空，中華通證券作有擔保賣空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只有合資格的中華通證券才可作有擔保賣空（賣空證券）。合資格可賣空滬股通證券名單會參照上交所容許賣空的證券名單（不包括只限賣出的滬股通證券）制訂，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合資格可賣空深股通證券名單會參照深交所容許賣空的證券名單（不包括只限賣出的深股通證券）制訂，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註：目前 ETF 不允許透過北向交易進行賣空⁶。）
- (b)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在每個 CSC 交易日的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連續競價時段及收盤集合競價時段輸入賣空盤；
- (c)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在交易系統標示賣空盤；
- (d) 賣空盤必須為 100 股或其倍數。對於科創板股份，賣空盤必須為 1 股或其倍數且不少於 200 股。賣空時，餘額不足 200 股的部分應一次性申報賣出；
- (e) 賣空盤須遵守以下的價格限制：
 - (i) 賣空盤的輸入價不得低於相關賣空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如當日無最新成交價，則取前收市價）；
 - (ii) 按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的要求，就相關中華通市場而言，若因賣空而借入的賣空證券股份尚未交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有關客戶須就該賣空證券的賣出指示，遵守上述 (i) 的價格限制（超出未歸還股份數量的出售指示除外）；

⁶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global/hkexsc/c/c_20220624_5704516.shtml;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220624_594242.html

- (iii) 聯交所可設置附加的價格限制以阻止賣空盤價格虛高，導致賣空比率限制被人為耗盡(詳見(f))。此額外價格限制現時不會實施；
- (f) 每隻賣空證券的賣空數量將有限制（即賣空比例限額），並按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綜合賬戶內該證券的持股市量（即每個 CSC 交易日開市前所有滙股通/深股通投資者持有該賣空證券的股數）計算：
- (i) 每日限額：1%；
- (ii) 累計限額：任何 10 個連續 CSC 交易日為 5%。
- 每日和累計限額將以四捨五入計至兩個小數位。任何賣空盤如執行後會導致賣空證券超過每日限額或累計限額，將會被拒絕。累計限額將在每個 CSC 交易日結束後計算；
- (g) 賣空活動的強制申報要求如下：
- (i) 擔保賣空每周報告：此為每隻賣空證券賣空活動的每周報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以下情況必須遞交報告：為本身賬戶或其客戶進行過任何賣空活動、周內就未平倉淡倉向借股人歸還證券及／或截至週末尚有淡倉結餘。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需於下一星期的第一個工作日或之前通過電子通訊平台（e 通訊）遞交填妥的報告（詳見解釋說明文件）；
- (ii) 大額未平倉報告：在每星期最後一個 CSC 交易日收市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為自身或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賣空證券數量，若等同或超過下述任何一項界限，持倉必須申報：
- A. 人民幣 2,500 萬元或
- B. 有關的賣空證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萬分之二
- (h) 前端監控適用於賣空盤。因此，於個別 CSC 交易日進行賣空而借入的證券須於該 CSC 交易日開始前存於賣出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或投資者的特別獨立戶口內。不符合前端監控規定的賣空盤將被拒絕。

為了方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賣空活動，香港交易所將在每個 CSC 交易日於其網站公佈每隻賣空證券的以下資訊：

信息顯示	更新時間/頻率
a) CSC 交易日內最多可賣空的股數	開市前
b) 可賣空的股數結餘	每 15 分鐘
c) 每隻證券的賣空成交 (股數和金額)	上午連續競價時段結束後及收市後
d) 相應每日及 10 天累計賣空百分比	收市後

現時，當在旗下市場上市的個別 A 股的未平倉淡倉達到該證券上市可流通量的 25% 時，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可暫停該 A 股的賣空活動，待至未平倉淡倉回落至 20% 以下時，方可恢復其賣空活動。上交所及深交所將於各自其網站刊發已達到指定界限的 A 股名單：<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margin/margin/> (上交所) 及 <http://www.szse.cn/disclosure/margin/margin/index.html> (深交所) 。當聯交所收到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暫停及／或恢復交易事件涉及上交所或深交所市場 (視乎情況) 的賣空證券時，有關資訊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而其實空證券有關的北向交易賣空活動將相應暫停及／或恢復。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在上午 9 時查詢香港交易所網站以取得最新的合資格可賣空滬股通證券名單及合資格可賣空深股通證券名單。

有意了解個別 A 股未平倉淡倉數量的交易所參與者可瀏覽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services/tradingservice/margin>，及深交所網站 <http://www.szse.cn/marketServices/deal/finance/index.html>。

3.18. 非交易證券過戶

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的若干規定第十一條訂明，滬股通證券的轉移只可在上交所進行，除非另獲批准，否則不可進行場外交易。但為便利市場人士進行滬股通及一般業務營運，以下類別滬股通證券的場外轉移或「非交易」轉移將可以進行 (根據上交所滬港通試點辦法條文第二十九條)

- (a) 證券借貸以進行擔保賣空 (為期不超過一個月) ；
- (b) 證券借貸以符合前端監控規定 (為期一日及不可續期) ；
- (c) 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之間的轉移以修正錯誤交易；
- (d) 基金經理向不同基金 / 子基金【分配股份】(Post-allocation of shares)；及
- (e) 上交所及中國結算指明的其他情況

關於(a)及(b)，詳情載於章節 3.16。同樣的限制及豁免安排適用於深港通。

關於(c) . 對滬股通證券進行非交易轉移以修正錯誤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提供錯誤交易報告連同證明文件，闡明所出現的錯誤及非交易轉移詳情。倘聯交所認為個別交易所參與者濫用安排，聯交所有權不允許該交易所參與者就修正錯誤交易作進一步的非交易轉移。聯交所或會向香港證監會及上交所提供錯誤交易報告及相關資料。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濫用此安排以進行內地相關規例不允許的場外交易或轉移。

關於(e) . 中國結算在滬港通相關實施細則第九條訂明，非交易轉移可在以下情況進行：

- (a) 繼承；
- (b) 離異；
- (c) 公司或法團解散、清盤或結束營業；
- (d) 向慈善團體捐贈；
- (e) 協助任何法院、檢控官或執法機關採取執法程序或行動；及
- (f) 上交所允許的任何其他轉移

有關向投資者收取上述滬股通證券非交易轉移的印花稅詳細安排，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Rules/HKSCC /Operational-Procedures /sectn12.pdf?la=zh-HK>。

滬港通的安排亦相應適用於深港通。

3.19. 前端監控

一般來說，內地投資者只可出售前一天日終時其股份戶口持有的滬股及深股。根據投資者的持股量，若投資者戶口並無足夠股份，上交所／深交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訂單。

就滬股交易通而言，聯交所對所有滬股交易通賣盤訂單施行類似的前端監控，確保單一交易所參與者並無超售其持有股份的情況發生。

於目前的前端監控模式下，若該日累計賣盤股數超過其開市時的持股量，相關賣盤將被拒絕。因此，落賣盤訂單時，投資者必須確保其於交易所參與者（作為賣盤經紀）開立的戶口有足夠股份。若股份存於另一交易所參與者或託管人的戶口，投資者必須先於 T-1 日將股份轉移至相關賣盤經紀，以便於 T 日出售股份。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商的中華通證券時無需預先把證券從託管商交付給經紀，聯交所已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在此模式下，若

投資者的中華通證券存放於託管商(包括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 · 可要求其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 (SPSA) 以存放其中華通證券。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 SPSA 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投資者可以向最多 20 名交易所參與者授權為其執行賣盤指令時使用其投資者識別編號。即使有關 SPSA 可內含兩個中華通市場的證券 · 每個 SPSA 應只有一批指定交易所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會把託管商或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名下 SPSA 內的中華通證券持股量複製到 CSC 進行前端監控。當受托的交易所參與者為其客戶輸入賣出指令時必須同時輸入該投資者的識別編號。當賣出指令被傳送至相關中華通市場前 · CSC 會檢查該交易所參與者是否受托經紀及該投資者是否有足夠的持股量。通過檢查的賣盤會被接受 · 否則會被拒絕。在這種模式下 · 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有關中華通證券從 SPSA 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 · 而毋需在落盤前進行。

深港通開通後 · 特別獨立戶口(SPSA)已經進一步優化 · 客戶輸入買入指令時可選擇性地提供投資者識別編號。但這標示只給予聯交所參與者參考作用 · 而並不會在一天之內更新客戶於 SPSA 的持股量。

以進一步了解使用不同 SPSA 進行交收 · 及在輸入賣出指令時錯誤輸入投資者識別編號的處理方法 · 可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投資者常問問題 1.48.1 和 1.48.2 。

對於港股交易通 · 上交所及深交所會將現有的前端監控應用於內地投資者進行的港股通證券買賣。

3.20. 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持股限制

根據現行內地法規 · 單一境外投資者 (即 QFII · RQFII 及經滬港通/深港通) 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 ; 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 。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沒有持股限制。

當個別 A 股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24% · 上交所及深交所將於其網站)刊發通知 :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closure/qfii> (上交所) <http://www.szse.cn/disclosure/deal/qfii/index.html> (深交所) 。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過 30% · 有關境外投資者須於五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透過滬港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及透過深港通買入的深股通股票將與經由 QFII 及 RQFII 買入的股份合計，受同一境外持股限制所規限。一旦上交所／深交所通知聯交所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28%，任何有關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進一步買盤即不獲接納，直至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 26%。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 30%而多出之數來自滬港通或深港通，香港交易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該參與者出售股票。

當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28%時，香港交易所將在其網站公佈停止接納該股票的買盤，並在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 26%時公佈重新接納買盤。

即使境外持股比例合計已經超出 30%，投資者仍可繼續出售 A 股股票。若出售行動令該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總額於五個交易日內跌至低於 30%界線，被通知須減持股票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強制出售。

交易所參與者需監察其客戶於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股票持倉量，並提醒他們遵守單一境外投資者 10%持股比例的限制，以及就強制出售的可能性對客戶提出預警。

3.21. 披露責任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內地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達 5%時，其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匯報，並通知上市發行人。該投資者將不得於該三個工作日內買賣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就該投資者而言，每當其持股量的增加或減少達至 5%，即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作出披露（披露對象及方式同上）。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投資者不得買賣該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若該投資者的持股量變動少於 5%，但導致其所持或所控制該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量低於 5%，投資者亦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信息。

3.22. 惡劣天氣情況安排（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更新）

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交易安排如下：

- (a) 針對北向交易而言，
 - i. 若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由於惡劣天氣相關市場的北向交易將暫停，聯交所將會相應地通知香港市場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ii. 假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交易日發出（惡劣天氣交易日），中華通服務的交易安排與一般北向交易日一致。北向交易將維持服務。

如 H-1 日⁷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中華通服務的交易安排與一般北向交易日一致。

(b) 在香港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南向交易安排與一般交易日一致。有關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3.23. 上交所指數熔斷機制

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國證監會宣佈引入熔斷機制的新交易規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暫停實施。詳情請參閱上交所 / 深交所網站有關內容。

4. 結算、交收及存管安排

4.1. 結算及交收安排概覽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已訂立關於建立滬港結算通的協議，列明雙方將就北向及南向交易向對方承擔交收責任。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以相類安排建立深港結算通。

對於北向交易，中國結算將作為中央結算對手方，而香港結算成為其參與人，並為自身結算參與者所進行的北向交易承擔交收責任，直接在內地與中國結算交收相關交易。

反之，香港結算將在南向交易中作為中央結算對手方，中國結算作為香港結算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負責為自身結算參與人所進行的南向交易承擔交收責任，直接在香港與香港結算交收相關交易。

4.2. 結算及交收週期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執行的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的交收週期。兩個市場均採用相同的交收週期 — T 日進行證券交收，及 T 日或 T+1 日（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款項交收。證券交收方面，中國結算將於 T 日下午 6 時前在其參與人（包括作為其結算參與人的香港結算）的證券賬戶記賬或扣賬，以交收中華通交易。為配合中華通證券的交收週期，香港結算將於 T 日下午約 4 時 45 分、5

⁷ H-1 日：是指隨後一日為香港公眾假期而非內地法定節假日的交收日

時 30 分、6 時 15 分及 7 時與其結算參與者就每個中華通市場通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四輪交收。

對於北向交易的款項交收將於 T 日下午 6 時或 T+1 日中午左右（視屬何情況而定）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款項持倉淨額完成。

投資者應該諮詢其經紀，瞭解其經紀就北向交易訂定的股份和款項的交收安排。該等安排或有別於上述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的交收時間。

4.3. 股份轉移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必須將有關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存放於由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間轉移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

為免存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P）的股份戶口不能用作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託管。

4.4. 存管服務

由於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將不設實物證券記存及提取服務。

如上文所闡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只可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投資者的擁有權將顯示在經紀或託管人的紀錄中，例如：客戶賬單。

4.5.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為

香港結算將為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包括只可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賣出的中華通證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在該等規則的規限下提供代理人服務。

香港結算將留意中華通證券(包括只可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賣出的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為，如果某些企業行為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投資者採取行動，香港結算將會發出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投資者應留意某些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為可供他們採取行動之時限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中華通證券的一般企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紅利，紅股及投票等。要約收購及配股 / 公開配售可能發生，但不是很普遍。

香港結算將盡力及時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並派發中華通證券的現金紅利。在支付日收到現金紅利後，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將現金紅利發給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中華通證券股東大會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決議案數目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記錄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相關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投票。香港結算會整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票指示，盡力透過指定網絡投票平台按照相關的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的要求遞交一份綜合投票結果（包含贊成及/或反對的股數和棄權及/或累積投票（如適用）的股數）予相關的滬股通/深股通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規則及指引，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公司須披露中小投資者的投票數目。因此，投資者須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所需資料，讓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持股類別披露修訂」功能作出披露。香港結算會收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所有披露資料，然後交給相關的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

由於香港結算作為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以其作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滬股通/深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的資格），可以股東身份參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多名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個投資者作為代表出席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內地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當股東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或提呈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

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滬股通/深股通證券的要約收購詳情，例如要約價及接納時期。要約收購可以現金或證券作收購。接納時期一般約三十天。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接納時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相關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接納。香港結算會整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接納指示，盡力透過指定電子平台遞交一個綜合接納指示予相關的滬股通/深股通證券發行人。當收到現金或證券後，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將現金或證券發給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滬股通/深股通證券的配股 / 公開配售詳情，例如要認購價及認購時期。認購時期一般約一星期，但亦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

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記錄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相關股份可收到相關配股 / 公開配售權及於認購時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認購。配股 / 公開配售權是不可交易的。額外認購一般不提供。香港結算會整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認購指示，盡力透過指定電子平台遞交一個綜合認購指示予相關的滬股通 / 深股通證券發行人。當收到配股 / 公開配售證券後，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將證券發給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滬港通及深港通並不支援首次公開招股。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注意並遵守其券商或託管商（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具體要求與指定限期，以參加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有關企業行為。

4.6. 結算及交收貨幣

香港結算將與其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以人民幣交收北向交易。

4.7. 惡劣天氣情況安排（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更新）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北向交易的結算與交收、滬股通／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為處理方法以及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將與一般北向交易日相同。如果 H-1 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亦會採用類似的安排。

5. 結算風險管理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結算通及深港結算通。兩家結算所互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會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一般而言，中國結算上海及中國結算深圳會分別對香港結算參與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交易的未交收頭寸採取其現有的風險管理措施。香港結算亦會對其參與滬股通 / 深股通證券交易的結算參與者分別採取中國結算的風險管理措施（雙市場方針）。這些風險管理措施與中國結算上海及中國結算深圳向其結算參與人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大致相同。

為避免風險跨市場傳遞，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均不會向對方的互保類風險管理基金（例如違約基金）供款，互保類風險管理基金一般只會向當地的結算參與者收取。因此，中國結算不會向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供款，亦不會承擔其他香港結算

參與者的違約損失；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亦不會用於抵銷中國結算違約所造成的損失。

如買賣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北向交易中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另一市場以及南向交易亦將同時發生違約。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因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將互為抵銷。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有關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北向交易的相關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證券和款項，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證券或款項按比例分配給受損失的結算參與者。

6. 市場信息

6.1. 市場行情

為提升香港市場對中華通市場行情的了解，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同意就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免費互換一檔深度行情，並免費提供予交易所參與者及其交易客戶。

6.1.1 就滬港通而言，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的一檔深度行情透過上交所平台提供。就深港通而言，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的一檔深度行情透過深交所平台提供。

6.1.2 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的實時上交所一檔深度行情現時發放予交易所參與者的「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 中華通（證券市場）（OMD-CC）；實時上交所變更行情每3秒刷新一次，而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的實時深交所一檔深度行情亦透過「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 中華通（證券市場）（OMD-CC）發佈予交易所參與者，變更行情每3秒刷新一次。上交所及深交所發佈的行情內容相同，包括最佳買盤價 / 數量、最佳賣盤價 / 數量、成交量、成交金額、前一價格、開市價、最新價格、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

6.1.3 合資格證券的一檔深度行情僅供交易所參與者內部使用和提供給其交易客戶自身使用。有關行情不可轉發予其他第三方，也不可用於開發指數或其他可交易產品。

6.1.4 為增加市場透明度，滬股交易通及深股交易通的實時每日額度餘額一旦低於30%時將會經由「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證券市場（OMD-C）之中華通市場信息傳送專線（SCM）發放予交易所參與者，每5秒刷新一次，否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顯示“可用”及在OMD-C之SCM發布“Null值”。有關資訊可免費轉發。

6.1.5 就滬港通而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系統供應商以及香港與海外投資者現時可透過上交所認可的資訊供應商索取上交所的實時市場行情。發佈有關行情的資訊供應商名單登載於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上交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負責上交所的海外市場行情業務）的網站。投資者亦可從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上交所的資訊業務分支）的認可內地供應商查閱上交所的實時行情。

6.1.6 就深港通而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系統供應商以及香港與海外投資者現時可透過深交所認可的資訊供應商索取深交所的實時市場行情。有關的資訊供應商名單登載於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深交所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是深交所本地及海外市場行情業務的獨家代理）的網站。

6.1.7 同樣，對於南向交易，上交所參與者、深交所會員、系統供應商及內地投資者亦可透過在內地提供市場行情服務的認可資訊供應商獲取聯交所市場行情。此外，部份資訊供應商在香港、內地及海外免費向投資者提供基本的聯交所實時市場價格行情。相關的資訊供應商名單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6.2. 有關企業行為的公司公告

發行人會透過上交所及深交所網站及官方指定報章（報紙及網站，包括：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及 www.cninfo.com.cn）發佈所有經批准的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企業行為。投資者須注意，在深圳創業板市場上市的發行人只須在其公司網站及官方指定網站上刊載若干企業公告。香港結算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記錄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所有企業行為，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公佈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詳情。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參閱上交所／深交所網站以及官方指定報章網站發佈的相關資訊。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查閱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相關上市公司於上一個交易日發出的公告。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須注意的是，滬股及深股發行公司現時均以中文發佈公司文件，並不提供英文版本。

7. 稅費安排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及結算交易時將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內地有關當局以下稅費。

就 A 股：

費用	稅率	收費方
經手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341%	上交所/深交所
證管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	中國證監會
過戶費/登記過戶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1%	中國結算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	香港結算
交易印花稅	只收取賣方成交金額 0.05%	國家稅務總局

就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ETF：

費用	稅率	收費方
經手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4%	上交所/深交所
證管費	豁免	中國證監會
過戶費/登記過戶費	豁免	中國結算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	香港結算
交易印花稅	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

註：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制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擴展至包括經中華通服務進行的北向交易。現時投資者賠償徵費暫停收取，如需恢復收取將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布為準。
- (2)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發出通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將 A 股交易經手費標準由原按成交金額的 0.00487% 雙向收取，下調至按成交金額的 0.00341% 雙向收取。
- (3)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3 年 8 月 27 日發出通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將 A 股交易印花稅標準由原按賣出成交金額的 0.1% 單向收取，下調至按賣出成交金額的 0.05% 單向收取。

以上所有稅費項目將於 T 日末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收取。

投資者須注意，現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費用仍然適用於滬股通/深股通證券，包括與交收指示相關的股份交收費用以及款項交收費用。另外，香港結算提供存管

及代理人服務代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滬股通/深股通證券，並對此收取「證券組合費」。證券組合費根據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單一組合按月以港幣收取。投資者應留意，不同市場參與者的收費計劃及相關安排也或有不同。只要香港證監會批准，有關收費安排可以改變。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就上交所/深交所收取的稅項，包括印花稅及股息紅利稅，亦將適用於北向交易及透過滬港通買入的滬股通證券和透過深港通買入的深股通證券。就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稅項（如適用），香港交易所將與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磋商。

以下是經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及結算的相關收費及稅項算法例子：

假設一名結算參與者將需於交易日(T日)結算A股賣盤，收費計算詳情如下：

交易數量：300股 交易價格：每股¥ 10

費用類別	說明	計算方式	金額*
經手費	賣出金額的 0.00341%	$300 \times ¥ 10 \times 0.00341\% = ¥ 0.1023$	¥ 0.10
證管費	賣出金額的 0.002%	$300 \times ¥ 10 \times 0.002\% = ¥ 0.06$	¥ 0.06
過戶費	賣出金額的 0.001% 根據中國結算的滬港通規則收取	$300 \times ¥ 10 \times 0.001\% = ¥ 0.03$	¥ 0.03
	賣出金額的 0.002%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收取	$300 \times ¥ 10 \times 0.002\% = ¥ 0.06$	¥ 0.06
交易印花稅	賣出金額的 0.05% (只向賣方收取)	$300 \times ¥ 10 \times 0.05\% = ¥ 1.50$	¥ 1.50
賣盤交收的辦理費用總額			¥ 1.75

*註：費用會四捨五入至仙位。

分派股息時，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發行人及中國結算會預扣股息紅利稅。

以下是經滬港通進行的 ETF 北向交易及結算為例的相關收費及稅項算例：

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 T 日進行北向交易後，結算參與者將須同日進行結算，詳情如下：

交易數量：300 個單位 交易價格：每單位¥10

費用類別	說明	計算方式	金額*
經手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4%	$300 \times ¥10 \times 0.004\% = ¥0.12$	¥ 0.12
證管費	豁免	不適用	¥ 0
過戶費	由中國結算豁免	不適用	¥ 0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 (由香港結算收取)	$300 \times ¥10 \times 0.002\% = ¥0.06$	¥ 0.06
交易印花稅	豁免	不適用	¥ 0
香港或國際投資者總交易成本（不包括證券組合費）			¥ 0.18

*註：費用會四捨五入至仙位。

8. 跨境監管

根據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就加強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執法合作所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就以下事宜達成協定：

- (a) 訂明在滬港通下，若香港或上海證券市場出現潛在或涉嫌失當行為，雙方將就與風險和線索有關的信息和數據互相通報；
- (b) 就聯合調查作出承諾及制訂程序；
- (c) 若兩地同時發生失當行為，確保可互相配合採取執法行動；及
- (d) 確保兩地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能夠保障內地及香港的投資大眾，包括為向受影響的投資者提供補償或賠償而可能採取的必要行動。

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現有執法合作協定會同時應用於深港通。

9. 信息查詢及其他資料

如對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有任何查詢及疑問，請致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滬港通／深港通資料文件

或以電郵（電郵地址：info@hkex.com.hk）與我們聯絡。

10. 詞彙索引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為結算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證券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定的其中一種參與者類別登記成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參與人」	登記成為中國結算的結算參與人之人士
「中國結算上海」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結算深圳」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滬港結算通/深港結算通」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成立的結算通，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據此擔任參與的中央結算對手方，就通過滬港交易通/深港交易通執行的滬股通/深股通證券及港股通證券為各自的參與者提供託管及名義持有人服務
「中華通市場」	上交所市場或深交所市場
「中華通證券」	於中華通市場上市的證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香港結算參與者類別之一
「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或「北向交易」	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透過滬港交易通/深港交易通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證券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其名稱列於聯交所就此而保存的名單或名冊的人士
「港股通證券」	內地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的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證券
「聯交所子公司」	聯交所為進行滬港通北向活動在上海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證監會」	聯交所為進行深港通北向活動將在深圳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滬港通」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通」	香港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建立香港與上海兩地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持股類別披露」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根據有關發行人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不時指定的類別或其他參數，就其客戶對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所作投票而向結算公司作出的持股披露；
「港股交易通」或「南向交易」	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港交易通/深港交易通買賣港股通證券

「特別獨立戶口」或 「SPSA」	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其中一名客戶管理中華通證券持倉及為協助確定該客戶於個別交易日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上限而設定，在香港結算指定戶口編號範圍內的股份獨立戶口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	
「滬股」	不時獲准在上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票
「上交所會員」	登記成為上交所經紀商會員的人士
「滬股通股票」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買賣的上交所上市及買賣股票
「滬股通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買賣的上交所上市及買賣證券
「上交所子公司」	上交所為滬港通業務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股」	不時獲准在深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票
「深交所會員」	登記成為深交所經紀商會員的人士
「深股通股票」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深港通買賣的深交所上市及買賣股票
「深股通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深港通買賣的深交所上市及買賣證券
「滬港交易通/深港交易通」	聯交所與上交所成立的交易通以及聯交所與深交所成立的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據此透過聯交所子公司買賣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而內地投資者可透過上交所子公司或深交所子公司買賣港股通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